

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武财资环〔2021〕51号

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1-2022年 冬春救助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顺利开展,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1-2022年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楚财资环〔2021〕85号），结合乡镇自然灾害损失情况,现下达你们2021-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111.36万元,款列2021年度“2240703.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1.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0306.救济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为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要求严格，资金应在 30 日内直达受灾群众，口粮救助标准不低于人均 90 元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，若不能直达受灾群众，将按程序及时缴回中央财政请及时确定对象，支出资金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请县应急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资金的分配、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要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追踪考核，切实管好、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求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纠正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校汇总后上报州应急管理局。预算执行中，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武定县 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明细表
2.武定县 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武定县财政局

武定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各乡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(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) 下达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名称	金额
1	狮山镇	8.30
2	高桥镇	4.80
3	插甸镇	10.20
4	白路镇	10.60
5	猫街镇	8.00
6	发窝乡	12.40
7	万德镇	16.36
8	己衣镇	16.00
9	田心乡	9.50
10	东坡乡	4.70
11	环州乡	10.50
12	合计	111.36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-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1-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应急管理厅	
州级财政部门		楚雄州财政局		州级主管部门		楚雄州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	各县市财政局		县市主管部门		各县市应急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年度金额:		1518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其中: 中央补助		1518	
	地方资金		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目标2:			目标1. 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、《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救灾资金物资监督管理制度》（楚应急〔2021〕7号）等规定，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目标2.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指标1: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 万人
			指标1:			指标1: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下拨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2:		指标2: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使用率	100%	
			指标3:		指标3: 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（口粮救助标准人均不低于90元；衣被、取暖和其他救助标准由当地政府视情况执行）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指标1: 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5个工作日
	指标2:			指标2: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≤30个工作日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
			指标2:			指标2: 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5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